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高儷玲
電話：2986202#25
電子信箱：tnrober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70653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07年臺南市國民小學初任教師、國英語文授課教師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實作工作坊」(實施計畫如附件)，為利學校端落實新課綱核心素養教學，請貴校校長協助規劃參與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106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暨107上半年精進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3年11月頒布後，107年各領域課程綱要亦陸續正式函頒。108年新課綱實施在即，為協助現場教師解析領綱內涵並進行素養導向教學之落實，本局規畫系列性研習，請校長盤整學校需求推薦派員參加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線

(一)初任教師(104-106年之三年內)：請擇一國語文領綱實作工作坊梯次參與（加註英語文專長之初任教師，請參加英語文梯次），梯次表如附件一。

(二)英語文：請實際擔任英語文授課之教師參加(加註英語專長初任教師、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），梯次表如附件二。

(三)國語文：國小各校國語文授課教師(含正式與代理教師)請推薦1/3人數參加，無條件去尾法計算，並且不含初任教師人數。各學年主任、領域召集人、社群召集人優先推薦，

為形塑同儕共學文化，鼓勵同學校教師報名相同梯次。例如：106學年下學期，正式20人代理2人共22人*1/3=7人，7人中不含初任教師人數。惟12班以下學校，可視學校暑期辦理營隊情形審酌參與人數。梯次表如附件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直接至本市學習護照報名。各個梯次名額限制80位，額滿即關閉該梯次研習報名。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研習承辦工作人員、講師暨與會學員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承辦學校聯絡人及相關事項詳計畫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來文